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辦法

民國100年7月1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7068號

- 第一條 本所為維護員工在工作場所免於遭性騷擾，及因應採取預防、申訴、懲處與輔導措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為處理有關性騷擾之案件，設置性騷擾申訴及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處會），該會並得視需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。
- 第三條 申處會職責：
- 一、對性騷擾案件受害申訴人與涉嫌加害人進行調查裁決，提供危機處理及懲處建議，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。
 - 二、對性騷擾的預防處置作評估及考核。
 - 三、宣導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觀念。
 - 四、教育員工防範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發生。
 - 五、設置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。
- 第四條 申處會，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秘書兼任之，綜理委員會召集議事等事項。另設委員六名，由鄉長派兼之，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。
- 第五條 申訴案件有關事宜及申訴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本所申處會處理申訴案件適用之對象：為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
 - 二、有關所稱「性騷擾」行為之定義及本申處會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程序、迴避及保密責任，及相關防治措施等未盡事宜，均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本所性騷擾事件申訴程序：
 - (一) 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所申處會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（再申訴自申訴裁決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十日內提出），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，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。
 - (二) 上開申訴書請以密件方式送交申處會委員處理，其他申訴提出方式受理方式如下：
 1. 口頭方式：當面向本所申處會各委員提出。
 2. 電話方式：以電話向本所申處會各委員提出。
 3. 傳真方式：向本所申處會各委員提出，並請於傳真前先電話通知，由委員先行至傳真機旁親自等候接收。
 - 四、申訴案件由各委員於三日內先行開會審議確認是否受理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提申處會備查。
 - 五、員工如對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有任何建議或疑問，亦請隨時透過電話、傳真、或口頭方式提出及洽詢。
- 第六條 申訴案件如涉及委員本身，或有其他事由有妨害調查公正之虞時者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。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檢具相關事

- 實及理由向申處會提出迴避之聲請，申處會應就迴避之聲請開會議決。
- 第七條 申處會調查過程，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。於調查結束後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作成裁決書，裁決書應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如被申訴人為本所員工，尚需知會申訴人之單位主管。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，建議處置及處分方式，並案移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或報請所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性騷擾事件經查證確實，涉案員工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
- 第九條 負責調查之專案小組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調查。調查期限，如因事實調查之需要，專案小組得依實際情形向申處會聲請延期。
- 第十條 對於情節輕微或證據不足之案件，專案小組得隨時斟酌一切情形，進行調解。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，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，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。事件經調解成功者，應作成調解書，以代替前條之裁決書，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。調解不成者，專案小組仍應將案件移送申處會作成裁決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人如有明知不實而誣陷被控人之情事者，申處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處之。
- 第十二條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任一方對調查處理結果表示異議者，得於裁決書送達十日內備具體書面理由向申處會申請再申訴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再申訴期間，由鄉長另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申訴專案小組專責處理之。再申訴專案小組應就再申訴理由詳細調查事證及理由後，將調查結果呈報申處會決議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所各單位及申處會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以客觀公平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，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